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金簡字第3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 0 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8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詐騙犯罪者」，後應補充「（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行為，幫助不詳詐騙犯罪者詐得告訴人呂珞瑩等2人（下合稱本案告訴人）之款項，並使不詳詐騙犯罪者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三)被告所為僅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其刑。又被告就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

01 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無所得財物（詳後述），應依
0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有前
03 揭2種減刑事由，爰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中，雖未親
05 自參與詐騙本案告訴人之犯行，但其依不詳詐騙犯罪者之指
06 示，提供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做為收受詐欺贓款之用，造成
07 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款，助長詐騙歪風，侵害本案告訴人的
08 權益，使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經提領殆盡後，即難以追
09 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
10 罪行為人間的關係，並造成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
11 實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上開犯行，
12 惟供稱：我沒有辦法賠償被害人等語（見偵卷第175頁）之
13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本案
14 告訴人遭詐騙數額，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
15 家庭及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6 所示之刑，及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
17 標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領款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本案洗錢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該條項規定沒收，實屬過
23 苛，爰不予宣告沒收。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交付本案帳
24 戶資料沒有獲得任何利益及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5頁），且
25 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
26 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7 (二)再者，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已由不詳詐騙犯罪者
28 所持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且就
29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
30 重要性，認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4 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3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4 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陳韋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刑法第339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6886號

06 被 告 A 0 1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11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A 0 1 為成年人，知悉我國詐騙猖獗，且提供金融帳戶金融
14 卡供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淪為詐欺犯罪者使用之犯罪工
15 具。詎其竟罔顧於此，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隱匿犯罪
16 所得之不確定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5日前某時，在苗栗
17 縣苑裡鎮統一超商山腳門市，將其所有之台中商業銀行帳
18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中商銀帳戶）
19 之金融卡，寄送給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金融卡密碼則經
20 由通訊軟體LINE提供。嗣該不詳之詐騙犯罪者取得本案台中
21 商銀帳戶金融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22 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呂珞熒、陳旭星兩
23 人，致其等均不疑有詐而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24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台中商銀帳戶，隨即遭提領一空，藉
25 此隱匿犯罪所得逃避查緝。

26 二、案經呂珞熒、陳旭星分別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A 0 1 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30 (一)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1 (二)告訴人呂珞瑩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2 錄及匯款憑證。

03 (三)告訴人陳旭星於警詢中之指述、報案資料、通訊軟體對話紀
04 錄及匯款憑證。

05 (四)本案台中商銀帳戶用戶資料及往來明細。

06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
07 4224839420594號函所附提款監視光碟及擷取影像。

08 二、核被告A O 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9 之幫助詐欺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0 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金融卡（含
11 密碼）供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並造成告訴人呂珞瑩、陳
12 旭星兩人遭詐騙匯款至其提供給詐騙犯罪者之帳戶，係以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請依刑法
14 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規定，從重論處幫助洗錢罪，其幫助
15 他人犯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之。無證
16 據被告已經取得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
17 收或追徵之，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22 檢 察 官 馮美珊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賴家蓮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一	呂珞熒	假冒買家與呂珞熒聯繫，詐稱要購買其所出售之商品，指定交易方式並傳送連結網址給呂珞熒，隨即再佯稱需要配合辦理托運條款開通服務，致其不疑有詐依指示操作匯款。	114年5月15日22時53分4 萬9,260元
二	陳旭星	假冒買家及宅配專員與陳旭星之子聯繫後，詐稱需要帳戶需要有10萬元才能符合托運條款，隨後由陳旭星與其聯繫，再詐稱其子涉嫌洗錢等罪嫌，需要配合匯款云云。	114年5月15日22時46分 4萬9,977元 114年5月15日22時52分 4萬9,966元

